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誌豪

輔 佐 人 陳秀珍

選任辯護人 胡世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0892號、第53319號、第60711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誌豪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誌豪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審判程序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審理迄今，被告已無證據調查聲請，目前也僅剩下勘驗錄音的程序要進行，請本院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的處分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本案起訴送審，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依卷內事證，足認被告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重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滅證之羈押禁見原因及必要，而諭知被告自113年2月27日起羈押禁見確定，並各於延押訊問後，諭知被告自同年5月27日、同年7月27日、9月27日起延長羈押禁見確

01 定。

02 (二)本案審理迄今，證人調查程序已結束，僅餘檢察官所聲請
03 對另名共犯之警詢及偵訊錄音檔案之勘驗程序尚待進行
04 (已定期)，此等檔案為本院保管中，應無遭滅證之虞，被
05 告及其辯護人又均無調查證據聲請，可認先前據以禁止接
06 見通信之事由在現階段已不存在，爰對被告裁定解除禁止
07 接見、通信處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11 法 官 曾煒庭

12 法 官 徐漢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政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